

東海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
台(87)文(一)字第 8702704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
台(89)文(一)字第 8915549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
台(90)文(一)字第 90168649 號函
及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
台(91)文(一)字第 9101585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
台(91)文(一)字第 911905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
台文(一)字第 092007266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
台文(一)字第 09401712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
台文(一)字第 09700976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
台文字第 09900969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
台文字第 10000744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
臺文字第 101024825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

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於招生前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本校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及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外國學生註冊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學士班，其申請程序與方式，比照前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其在原校已修得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九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經教務處初審合於申請資格者，送請有關係（所）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經審查（或甄試）通過者，陳報教務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事項由國際教育合作處負責協調辦理，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國際教育合作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

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應會同教務處及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習中國語文者，逕向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辦理。經審核通過者，持本校發給之入學通知書向我駐外機構申辦簽證。

前項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事項，由本校華語教學中心負責辦理。其註冊、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